

正本

立 辦	理幹事	收文 109年6月3日	號：
	理事長		保存年限：
		第071號	

交通部公路總局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90061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賴司烜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109年5月8日「交通科技產業會報—智慧物流服務產業小組」109年重要推動執行方案及預期成果會議，汽車路線貨運業者所提意見，本局回應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18日交航字第109500615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小貨車職業駕駛人力不足，希放寬持有自用小型車駕駛證照者亦可加入一節，職業汽車駕駛人係以駕駛汽車為職業，平日駕車行駛道路時間曝光量長，基於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需，駕駛人應有持有職業駕照，以較嚴謹之持照條件及較高之駕照管理強度進行管理，爰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。為解決貨運業者駕駛人力不足問題，本局積極輔導駕訓班開設普小升職小班駕訓課程，已有8家駕訓班提供課程，訓練1週結訓後即可原地考照。本局後續將推動更多的駕訓班參與提供此項駕訓考照服務。
- 三、有關都市區內貨車停車格不足一節，依停車場法規定，設置路邊停車場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，倘汽車運輸業者有卸貨需求，可逕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設置。
- 四、有關開放電動腳踏車可配送小型貨件一節，查道路交通安

全規則第122條針對慢車裝載貨物已有相關規定，宜請汽車運輸業者參考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有關推動線上簽收載具之法律效力等問題一節，按民法第643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28條規定，貨物運抵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，惟採紙本或線上簽收方式並無明確規範。至線上簽收載具相關問題，將由中華郵政公司擔任統籌窗口，協助業者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監理組

代理局長 許鉅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